01

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94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2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08	3個月
002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3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09	3個月
003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4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10	3個月
004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5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11	3個月
005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6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12	4個月
006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7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13	5個月
007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8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14	6個月
008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9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15	7個月
009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10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16	8個月
010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11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17	9個月
011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3年12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18	9個月
012	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 白海格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114年1月16日	10,000元	JE7574719	9個月